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湘计生协发〔2022〕8号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 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

现将《2022 年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绩效评价方案

为推动新时期全省计生协工作改革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计生协近年重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一）14个市州计生协。

（二）128个县市区（含6个管理区）计生协。

二、评价内容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任务。中国计生协、省计生协年内文件、会议和培训班上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评价能力建设、健康促进、民生项目等方面的内容。（见附件1）

三、评价方式

采取省评价市州与省委托市州评价县市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

（一）对市州评价

1. 资料评审。各市州根据评价内容将本地资料汇编成册并上报，由省计生协组织力量评审并结合平时掌握的信息进行评估。

2. 综合评定。省计生协综合处会同业务指导处将评审评估的结果报省计生协办公会集体研究审定，决定年度优秀单位。

（二）对县市区评价

1. 市州评审。各市州根据评价内容对所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评审，将优秀单位推荐名单报送省计生协。

2. 处室复审。省计生协综合处、业务指导处根据平时掌握的信息对市州报送的情况进行适当审核修正。

3. 综合评定。省计生协综合处会同业务指导处将市州报送情况和处室复审情况汇总报省计生协办公会集体研究审定，决定年度优秀单位。

四、评优名额

（一）市州。由省计生协办公会集体研究视情决定。

（二）县市区。根据近3年各市州所获优秀县市区的平均数，各市州所辖县市区数量，以及各地平时实际工作情况，拟由各市州推荐60个优秀单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在某些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市州推荐申请，省计生协办公会集体研究，可酌情增加优秀名额。

五、组织实施

（一）方案下发。8月下旬至9月上旬，省计生协研究、审

定并下发重点工作绩效评价方案。

（二）资料整理与上报。9月中旬至12月中旬，各地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汇总汇编后，市州上报省，县市区上报市州。

（三）组织评审。12月中旬，省计生协组织力量对市州上报资料集中评审。市州组织力量对县市区上报资料及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评审并将结果上报省计生协。

（四）结果评定。12月下旬，省计生协专题研究审定绩效评价结果。

六、结果运用

1.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含省计生协会领导）评价市州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依据。

2. 对绩效评价优秀单位，以省计生协的名义发文通报表彰。

3. 对评为优秀的市州、县市区，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

附件：1. 2022年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2. 2022年各市州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22 年全省计生协重点工作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一、能力建设（30 分）

（一）组织领导

1. 党政领导重视支持。协调、争取党政领导出席计生协活动、会议，听取计生协汇报，慰问计生困难家庭和基层计生协工作者，拍板解决人财物实际问题等。

2. 深化改革。已经出台改革方案的市州、县市区，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未出台改革方案的县市区须年底前出台改革方案。长期未换届的须按时换届。健全完善计生协组织机构，努力配齐配强队伍。

3. 会长履职。会长充分发挥作用，出席计生协重要会议和活
动，到基层调研指导计生协工作，协调、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
决等。

4. 工作协同。争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重视支持，支持计生
协改革发展，将计生协工作与卫生健康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
督查、同考评。卫健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计生协重要活动与会议
等。

（二）基层基础

5. 网络健全。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网络健全，积极发挥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有人（专兼职均可）负责计生协工作。

6. 群众自治。推进计生基层群众自治活动，开展人口计生村规民约清理修订工作。

7. 阵地建设。积极开展基层计生协会员之家、宣传教育服务窗口、暖心家园、青春健康教育基地、流动人口服务等平台与阵地建设，各省级示范点发挥引领作用。

8. 能力提升。加强对各级计生协工作人员、志愿者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计生协队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三）经费保障

9. 资金筹措。争取财政部门理解支持，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财政投入主渠道稳定畅通，足额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有钱办事。拓宽渠道，面向市场、面向社会争取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

10. 财务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扎实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单位，视整改情况酌情扣分。

（四）宣传倡导

11. 结合重要时点，开展了“5.29 会员活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12. 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做好新型婚育文化宣传。

13. 新闻宣传。做好国家和省级的相关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的宣传与利用工作，视发表篇数得分。

（五）服务大局

14. 参与疫情防控。积极响应中国计生协、省计生协号召，组织发动本地各级计生协组织、会员与志愿者参与疫情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工作。

二、民生项目（30分）

（六）关注民生

15. 国家项目。认真开展 2022 年度中国计生协在湘开展的地方计生协综合改革试点、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综合试点、暖心家园、早教亲子小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新市民健康行动、家庭维权、青春健康高校、青春健康家长沟通之道、农村中老年妇女生殖健康促进试点等项目。确保项目平稳运行，取得实效。没有中国计生协项目的报省、市州或县市区参照实行的项目。

16. 省级专项。认真开展省级财政专项支持的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健康综合保险、计生“三结合”、创业贷款贴息等项目。扎实开展住院护理补贴工作，按时上报数据、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准确率。认真落实省补健康综合保险工作，注重投保率和理赔到位率。计生“三结合”和创业贷款贴息等项目文本齐全、专款专用、挂牌管理。没有省级项目的报市州或县市区参照实行的项目。

17. 自选项目。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的教育、生育、养育、

生产、生活方面的帮扶惠民项目。针对计生困难家庭、“三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婴幼儿、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进行救助资助、关爱慰问和帮扶解困。

（七）生育关怀

18. 开展重要节假日常态化慰问。在重要节假日、活动日开展“五关怀”对象走访慰问活动

19. 全面推进暖心行动。推进“暖心家园”建设，县市区根据本地计生特殊家庭的数量多少建立相应数量的“暖心家园”。开展其他特色品牌关怀关爱活动有方案、有台账、有记录。

20. 充分发挥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壮大关怀关爱的格局与力量。

三、健康促进（25分）

（八）参与健康湖南行动

21. 家庭健康。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的通知》，按要求上报健康家风故事案例，开展“好家风·健康行”主题推进活动，分享“健康家·味道”故事，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急救知识竞答等活动。开展误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等公共卫生宣传。每个村（社区）培养2名以上家庭健康指导员。

22. 青春健康。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建立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开展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每个市州至少开展2次“我成长我健康 我美丽”宣讲服务进学校活动。

四、激励与约束（15分）

（九）创新激励

23. 建强机构队伍。在改革转型中解决人财物等重点难点问题。贯彻落实《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中“配齐配强计生协领导班子”等有关规定，保持机构队伍与经费投入稳定并有所加强的。有正式文件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有人干事、有钱办事的。

24. 典型发言。在国家、省级会议或培训班上介绍经验的。获得国家表彰或作为国家级试点（重点项目）单位的。相关工作经验和举措在中国计生协《工作通讯》、《中国人口报》、《人生》等国家级媒体作重点（专题）推介的。

25. 承接上级任务。承办国家和省里的重要会议、活动、培训班、考察调研、督导督查、统计调查活动的。某项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中国计生协党组成员以上领导现场调研并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的。

（十）约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不得评为优秀单位。

26. 至2022年底，仍未出台改革方案的。

27. 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附件 2

2022 年各市州重点工作绩效评价 优秀名额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数量	2022 年拟分配优秀名额
长沙市	9	6
株洲市	9	4
湘潭市	5	3
衡阳市	12	5
邵阳市	12	3
岳阳市	10	5
常德市	11	7
张家界市	4	1
益阳市	7	4
郴州市	11	5
永州市	12	6
怀化市	13	5
娄底市	5	3
湘西州	8	3
总计	128	60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综合处

2022年9月9日印发

校对：徐兵